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執行董事之辭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葉森然先生（「葉先生」）已辭任（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葉先生之辭任乃由於其本人另有業務需要，故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有關業務。葉先生亦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該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葉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